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 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立项背景及目的.....	4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3.项目实施情况.....	9
4.组织及管理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及组织实施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4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一) 主要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	26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6
(四) 其他建议.....	26
附件 1 社会调查报告.....	28
附件 2 访谈报告.....	31
附件 3 绩效得分表.....	33
附件 4 绩效评价指标底稿.....	39

摘要

● 概述

为确保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良好创新环境的政策落地和项目实施的公正性，以及各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对各园区开展的各试点平台及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通过业务指导培训和交流互动活动，指导和推动各试点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通过对各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总结经验与不足，不断促进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受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计划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各试点工作跟踪调研及绩效评价，完成相关业务培训、交流互动活动及各项规范手册编制工作。

本项目总预算为 258.5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总计支出 23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33%。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最终绩效得分为 89.78 分，评价等级属于“良”¹。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的立项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战略目标一致，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基

¹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业务培训、互动交流
活动及规范手册编制按计划完成；业务培训出勤率、互动交流
活动出勤率及手册发放情况较好；受培训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较高。
但本项目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部分绩效评价结果稍晚于合同约定时期
提交。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取得的主要经验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依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保障项目顺
利实施，不断推动各试点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张江高新区管委
会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2. 跟踪试点建设情况，挖掘推广亮点做法

通过对各园区开展的各试点平台及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跟踪
调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将典型做法及亮点通过交流互动活动等
形式进行推广；对考核不合格的试点单位停止试点工作，以此促进各
试点单位不断提升园区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稍有延迟，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服务机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稍有延迟，张江
高新区管委会应进一步明确以合同作约束双方行为的契约，督促各服
务机构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合同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一种协议，应对双方当事人有一

定的约束力,建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合同管理力度,签订合同前,仔细勘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条款。

四、其他建议

1. 根据相关意见与建议,逐步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工作

建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调研中提及的相关建议,结合调研报告与绩效评价报告中的建议,不断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工作。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 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对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组对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开展了相关人员的社会调查，最终形成了《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始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1991 年 3 月，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成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之后，上大科技园、中纺科技园、金桥园、嘉定园等其他 4 个园区陆续成为其组成部分，于 1998 年形成了目前“一区六园”的格局。2006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 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批复》（国函〔2013〕64

号), 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1〕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7号)的要求, 张江示范区要坚持“开放创新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活跃区、科技金融结合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战略定位, 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高新区, 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高端人才集聚中心、科技金融中心、技术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地和政府管理创新示范区; 要“开展张江示范区建设的先行先试; 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环境”, 要“健全创新体系,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健全创新创业保障体系, 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为贯彻落实上述重点工作,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联合推动各项试点工作(包括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融资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企业专利联盟、人才服务平台、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 旨在以构建创新型服务先行先试平台为抓手, 以建设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和培育“四新”经济创新基地为载体, 以创新人才服务方式的手段, 开展试点, 着力提升园区服务能力,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吸引集聚优秀人才, 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

为确保政策落地和项目实施的公正性, 以及各项目试点实施过程中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目的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对各园区开展的各试点平台及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通过业务指导培训和交流互动活动，指导和推动各试点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通过对各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总结经验与不足，不断促进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预算为 258.5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17 年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明细内容		备注	单价	数量	小计	
张江示范区知识产权平台试点建设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0.5	18	9	20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0.045	约 100 人次	4.5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0.002	2000	4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2.5	1	2.5	
张江示范区企业专利联盟试点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1	4	4	20
	试点评审费	委托业务费	5	1	5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0.045	约 100 人次	4.5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0.002	2000	4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2.5	1	2.5	
张江示范区科技中介服务平台试点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0.5	13	6.5	20
	试点评审费	委托业务费	3	1	3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0.045	约 100 人次	4.5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0.002	2000	4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2	1	2	
张江示范区人才培养和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	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	委托业务费	15	1 项	15	64.5
	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推进	委托业务费	15	1 项	15	
	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推进	委托业务费	15	1 项	15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0.045	约 100 人次	4.5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5	3 项	15	
企业信用 管理服务 平台试点 建设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0.8	12	9.6	20
	试点评审	委托业务费	3.4	1	3.4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0.002	2000	4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3	1	3	
科技融资 服务平台 建设试点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0.002	2000	4	20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0.5	22	11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5	1	5	
“四新” 经济创新 基地建设 试点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0.2	100	20	49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0.045	约 300 人次	13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0.003	2000	6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10	1	10	
公安部出 入境管理 局与张江 高新区管 委会定点 联系合作 工作	出入境政策调 研和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10	1	10	20
	出入境政策宣 传和培训	培训费	0.045		10	
推进张江 示范区科 技创新功 能聚焦建 设(新增)	功能区调研	委托业务费	3	7	21	25
	培训交流	培训费	0.045	约 100 人次	4	
累计					258.5	

(2) 支出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5-2017 年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2015-2017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	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15	320.4	271.9	84.86%
2016	415	415	100%
2017	258.5	236.08	91.33%

本项目共计支出 23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33%。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17 年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明细内容		备注	预算	执行	预算执行率
张江示范区知识产权平台试点建设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9	8.8	97.78%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4.5	4.5	100%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4	4	100%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2.5	2.5	100%
	合计			20	19.8
张江示范区企业专利联盟试点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4	8.8	100%
	试点评审费	委托业务费	5	——	0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4.5	4.5	100%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4	4	100%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2.5	2.5	100%
	合计			20	19.8
张江示范区科技中介服务平台试点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6.5	8.8	100%
	试点评审费	委托业务费	3	——	0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4.5	4.5	100%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4	4	100%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2	2.5	100%
	合计			20	19.8
张江示范区人才培养和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	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	委托业务费	15	15	100%
	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推进	委托业务费	15	29.89	93.33%
	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推进	委托业务费	15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4.5	——	0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15	——	0
	合计			64.5	44.89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试点建设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9.6	9.6	100%
	试点评审	委托业务费	3.4	3.4	100%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4	3.9	97.5%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3	3	100%
	合计			20	19.9
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试点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4	——	——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11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5		
	合计			20	19.8
“四新”经济创新基	试点跟踪调研	委托业务费	20	19.8	99%
	业务培训交流	培训费	13	13	100%

地建设试点	规范手册编制	委托业务费	6	6	100%
	试点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10	10	100%
	合计		49	48.8	99.59%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定点联系合作工作	出入境政策调研和绩效评估	委托业务费	10	10	100%
	出入境政策宣传和培训	培训费	10	9.8	98%
	合计		20	19.8	99%
推进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聚焦建设(新增)	功能区调研	委托业务费	21	21	100%
	培训交流	培训费	4	2.49	62.25%
	合计		25	23.49	93.96%
累计			258.5	236.08	91.33%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中“推进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培养建设试点推进工作”两个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进行支付；“张江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及“张江示范区企业专利联盟试点”等项目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流程见下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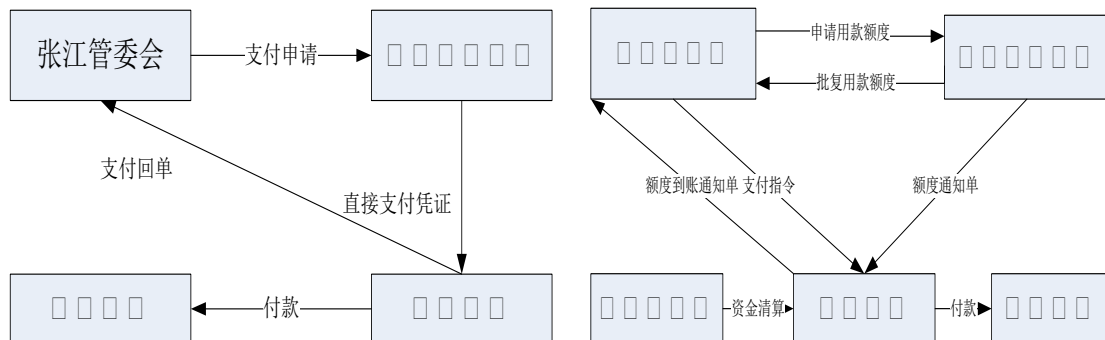


图 1-1 直接支付流程图

图 1-2 授权支付流程图

3. 项目实施情况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及自行委托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及经验的第三方公司开展对各项试点平台及创新基地试点建设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跟踪调研、绩效评价

等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2017 年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受委托单位
1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试点建设	根据试点的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试点选评程序，对已有 18 个张江示范区知识产权平台试点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业务指导培训、建设规范手册的修订、政策汇编和绩效评估。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2	企业专利联盟试点建设	根据试点的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试点评选程序，对已有 4 个张江示范区各园区企业专利联盟试点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开展新一批企业专利联盟建设试点评选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建设规范手册的修订、政策汇编和绩效评估。	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3	科技中介服务平台试点建设	根据试点的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试点评选程序，对已有 13 个张江示范区各园区科技中介服务平台试点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开展新一批试点评选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建设规范手册的修订、政策汇编和绩效评估。	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
4	科技融资服务平台试点建设	组织各分园管理机构开展张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组织各分园管理机构和重点企业、重点团队开展政策培训；组织平台和企业沙龙活动；组织召开年终平台工作会议。	上海大学
5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试点建设	组织各分园管理机构开展张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组织各分园管理机构和重点企业、重点团队开展政策培训，组织平台和企业沙龙活动 3 场，组织召开年终平台工作会议。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6	人才培养和服务平台试点建设	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根据试点的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试点评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试点申报单位的初步核查、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审，并经过部门会商、网上公示等程序，评选出各试点单位。评选出张江示范区人才服务平台 3-5 个，组织各分园、申报单位、已有试点平台开展业务培训，开展专题交流活动。	上海张江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研究院
		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推进：根据试点的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试点评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试点申报单位的初步核查、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审，并经过部门会商、网上公示等程序，评选出各试点单位。评选出张江示范区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试点平台 3-5 个，组织各分园、申报单位、已有试点平台开展业务培训，开展专题交流活动。 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推进：根据	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

		试点的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试点评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试点申报单位的初步核查、实地勘察、组织专家评审，并经过部门会商、网上公示等程序，评选出各试点单位。评选出张江示范区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试点平台 5-7 个，组织各分园、申报单位、已有试点平台开展业务培训，开展专题交流活动。	
7	推进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张江示范区推进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张江科技城、嘉定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漕河泾科技服务示范区、杨浦万众创新示范区、闵行产业创新示范区、桃浦科技智慧城、张江国际技术转移功能集聚区七大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对七大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开展跟踪调研，研究功能集聚区建设发展政策需求，开展重点区域建设业务指导培训。	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
8	“四新”经济创新基地试点建设	对“四新”基地建设的规范标准进行研究，制作规范手册。	上海市开发区协会
		组织“四新”基地的建设规范培训和互动交流活	上海领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四新”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调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并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	上海市工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9	公安部人才出入境试点建设	建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与张江示范区定点联系合作机制，推行公安部出入境政策在张江示范区的先行先试，提出新的出入境政策措施。	上海张江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研究院

其中，各子项目跟踪调研、业务培训与交流、规范手册编制等工作均能在年内按时完成，部分子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于 2018 年年初完成。

4. 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结构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创新促进处为本项目具体实施处室。

上海市财政局为预算审批部门，安排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上海大学、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上海市开发区协会、上海领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上海张江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研究院为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

（2）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①项目立项

创新促进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经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核过后报市财政局，待预算批复后，项目正式立项实施。

②项目实施

由创新促进处负责各子项目具体实施事宜，通过政府采购及自行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各子项目包含项目调研、培训与交流、绩效评价等工作。

③结果应用

创新促进处根据各第三方公司提交的调研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进行宣传和推广；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修正。

本项目具体管理实施流程如下**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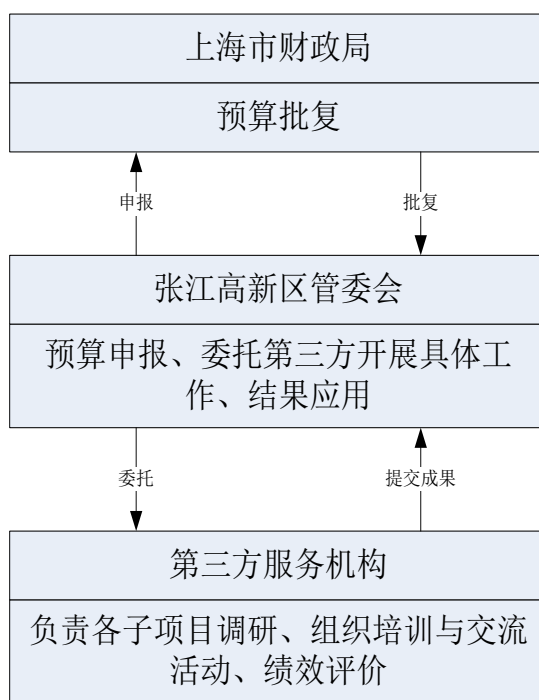


图 1-3 2017 年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各园区开展的各试点平台及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通过业务指导培训和交流互动活动，指导和推动各试点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通过对各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总结经验与不足，不断促进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1）预期产出目标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互动交流计划完成率及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2）预期效果目标

业务培训出勤率、互动交流出勤率、手册发放率均为 100%；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是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和项目目的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

3.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人员配备、监督检查机制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1）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2）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处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相关政策文件，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2) 社会调查法

主要包括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得数据。

(3) 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项目组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 年 5 月，在接受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之后，项目组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财务人员、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在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后，项目组根据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环节工作，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 访谈

2018年5月23日—6月5日，针对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为创新促进处及财务处相关负责人，访谈方式为现场访谈，最后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具体见附件“访谈报告”）。

2. 社会调查

2018年6月9日—19日，项目组对管理人员及受培训人员社进行社会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调研，最后集中撰写了满意度报告（具体见附件“满意度报告”）。

3.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年6月15日—20日，由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处填写基础数据采集表，并反馈相关数据。截至2018年6月20日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6月15日—2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9.78分，属于“良”²。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10分，得8.5分，得分率为8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43分，得37.28分，得分率为86.7%；

²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 47 分，得 44 分，得分率为 93.62%。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17 年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8.5
A1 项目立项	6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与战略目标相适应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	2.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1.5
B 项目管理	43	——	37.28
B1 投入管理	10	——	6.28
B11 预算执行率	6	91.33%	4.28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部分编制不合理、缺乏编制依据	2
B2 财务管理	5	——	5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使用合规	3
B3 项目实施	28	——	26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1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8	——	16
B321 培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执行	4
B3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部分条款未有效执行	2
B32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执行	4
B32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有效执行	4
B32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有效执行	2
C 项目绩效	47	——	44
C1 项目产出	22	——	19
C11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	5	100%	5
C12 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	4	25%	1

评价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13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4	100%	4
C14 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5 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	3	100%	3
C16 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2 项目效益	25	——	25
C21 业务培训出勤率	5	100%	5
C22 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出勤率	5	100%	5
C23 规范手册发放率	5	100%	5
C24 满意度	10	——	10
C241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6	88.41%	6
C242 管理人员满意度	4	96.67%	4
绩效总分	100	——	89.78

2. 主要绩效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整体绩效为“良”。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但部分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提交；业务培训、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及规范手册编制按计划完成；业务培训出勤率、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出勤率及手册发放情况较好；受培训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较高。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1. “项目立项”由三个三级指标体现，即“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与“项目立项规范性”。“战略目标适应性”考察项目是否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战略目标有紧密联系，是否有利于其目标的实现；“立项依据充分性”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预算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

程。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的主管部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结合创新、服务和人才等重点建设内容，联合市各有关部门出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是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发展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战略目标之一。因此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开展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创新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项目是完全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战略目标的，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根据以下文件立项，《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1〕7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 号）、《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 号）和《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1 号）等文件，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由创新促进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经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审批，预算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实施。因此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2. “项目目标”由两个三级指标体现，即“绩效目标合理性”与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创新促进处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要求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关于项目概况、可行性等内容描述多为各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介绍，而本项目更侧重于为各服务平台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考核及其他工作，应侧重介绍对各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调研评价及组织培训等工作的必要性。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2 分，得 1.5 分

本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明确，但表中“质量目标”考察的是试点单位平台建设的质量，而本项目主要考察的“质量目标”应主要为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能否为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应用。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构成。

1. “投入管理”由两个三级指标体现，即“预算执行率”和“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可衡量，编制依据是否合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权重 6 分，得 4.28 分

本项目总预算为 258.5 万元，累计支出 23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28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权重 4 分，得 2 分

经调研，“张江示范区人才培养和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工作”

项目中“业务培训及交流活动”包含在“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推进”及“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推进”三个子项目中，规范手册编制费也未支出。此外，关于绩效跟踪调研与绩效评价的编制没有明确的编制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财务管理”由两个三级指标体现，即“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考察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是否包括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监督、资金结余管理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2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62号）及《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张江高新管委[2014]74号）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组检查了本项目所有支出记账凭证，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3. “实施管理”由两个三级指标体现，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与“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

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10 分，得 10 分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管理依据为培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B321 培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经调研，项目实施能够严格按照《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包括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备案、开支范围和标准、培训组织及监督检查等。培训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3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2 分

经调研，各子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但本项目需于 2017 年出具的 12 份跟踪调研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中，有 9 份报告未按照合同要求在 2017 年内提交给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另关于“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跟踪调研服务”项目合同中“服务内容”日期应为“2017 年…”，合同条款应仔细审核。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32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经调研，“推进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培养建设试点推进工作”两个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其他子项目也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审批流程。因此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32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经调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及《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年开展对各服务试点平台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年度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32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经调研，各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规范手册、指导手册、培训记录等资料齐全，整理情况较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 项目绩效类指标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二级指标构成。

1. “项目产出”由六个三级指标体现，即“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和“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体现了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后成果的实现程度。

C11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 权重 5 分，得 5 分

经项目组统计，2017 年共计划对 9 个子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和绩效评价，共需完成 12 份调研与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完成了 12 份调研与绩效评价报告。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12 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 权重 4 分，得 1 分

经统计，本项目需于 2017 年出具的 12 份跟踪调研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中，有 8 份报告于 2018 年 1 月份完成，1 份报告于 2018 年 3 月份完成，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为 2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C13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权重 4 分，得 4 分

据项目组调研，12份调研和绩效评价报告均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质量均为合格，能够成为年度工作及下一年度工作的参考依据。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14 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 权重3分，得3分

经项目组调研，9个子项目的承接公司均按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业务培训计划组织了相关业务培训，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5 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 权重3分，得3分

经项目组调研，除“出入境试点”项目外，另外8个子项目的承接公司均按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互动交流活动策划组织了相关互动交流活动策划，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6 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 权重3分，得3分

经项目组调研，除“出入境试点”与“集聚区建设”项目外，另外7个子项目均按照计划完成了规范手册编制任务，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项目效益”主要通过满意度来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效果。具体如下：

C21 业务培训出勤率 权重5分，得5分

经调研，各子项目业务培训出勤人数均超过计划数，本项目业务培训出勤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22 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出勤率 权重5分，得5分

经调研，各子项目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出勤人数均超过计划数，本项目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出勤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23 规范手册发放率 权重5分，得5分

经调研，除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本单位留存的规范手册以待备用外，其余规范手册均发放至各园区企业及相关培训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41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权重 6 分，得 6 分

项目组对 82 名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统计，受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88.41%，其中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组织情况及师资水平满意度较高，对交流互动活动组织频率的满意度相对较低。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详见下图 3-1。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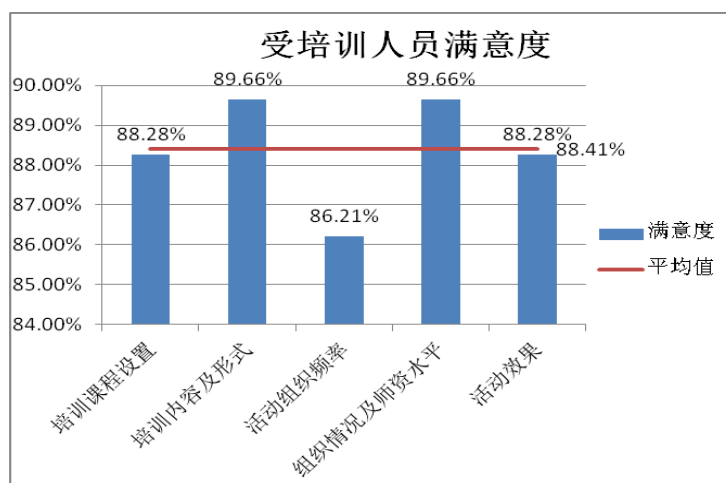


图 3-1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C242 管理人员满意度 权重 4 分，得 4 分

项目组对创新促进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96.67%。管理人员对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出具报告的质量、举办宣传及培训情况、对各分园参加交流与培训的积极性均较为满意。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做法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依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预

算绩效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實施，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夠保障項目順利實施，不斷推動各試點平台和創新基地建設，促進張江高新區管委會完善園區企業創新服務體系。

2. 跟蹤試點建設情況，挖掘推廣亮點做法

通過對各園區開展的各試點平台及創新基地建設情況開展跟蹤調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點，將典型做法及亮點通過交流互動活動等形式加以推廣；對考核不合格的試點單位停止試點工作，以此促進各試點單位不斷提升園區服務能力。

（二）存在的問題

1. 部分服務成果提交時間稍有延遲，合同管理有待加強

本項目中需於2017年出具的12份跟蹤調研報告和績效評價報告中，有部分報告提交時間較合同约定時間稍有延遲，張江高新區管委會應進一步明確以合同為約束雙方行為的契約，督促各服務機構及時提交服務成果。

（三）建議和改進措施

1. 加強合同管理，嚴格履行合約條款

合同作為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的一種協議，應對雙方當事人有一定的約束力，建議張江高新區管委會加強合同管理力度，簽訂合同前，仔細勘誤，在項目實施後，甲乙雙方應嚴格執行合同约定條款。

（四）其他建議

1. 根據相關意見與建議，逐步完善園區企業創新服務工作

項目組對參與培訓及交流互動的人員進行了滿意度問卷調研，與會人員提出了“針對不同企業開展不同行業的培訓與交流平臺”、“多以實際案例為主的培訓最具說服力”、“加大宣傳力度及活動舉辦頻率”等建議。建議張江高新區管委會研究受培訓人員滿意度調研中提

及的相关建议，结合调研报告与绩效评价报告中的建议，不断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工作。

附件 1：社会调查报告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管理人员及受培训人员调查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测定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使用“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管理人员及受培训人员展开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为客观测定项目资金的社会效果，分别针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及受培训人员展开满意度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1. 管理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包括对子项目委托方式、第三方机构专业性、第三方报告质量、规范手册编制质量、宣传及培训情况、各分园参与交流与培训的积极性的满意度及管理者的建议和意见等。

2.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受培训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包括对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及形式、培训与交流活动的组织频率、师资水平、效果等满意度及受培训人员的建议和意见等。

（二）调查方法

1. 样本量与抽样方式

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完成 2 份问卷的发放。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问卷为参加培训与交流活动中的人员中随机抽样，共完成 82 份受培训人员问卷的发放。

2. 问卷发放情况

6月15日，项目组以现场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管理人员及受培训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100份，其中管理人员共发放问卷2份，回收问卷2份，其中有效问卷2份，管理人员问卷回收率100%，管理人员问卷有效率100%；受培训人员共发放问卷98份，回收问卷82份，其中有效问卷82份，受培训人员问卷回收率83.67%，管理人员问卷有效率100%。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结果分析

1. 满意度分析

在满意度问题中，主要设计了管理人员对各子项目委托方式、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性、对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的质量、对规范手册编制的质量、对宣传及培训情况、对各分园参与交流与培训的积极性的满意度，共6个问题，根据结果显示，管理人员整体满意程度为96.67%，满意度较高，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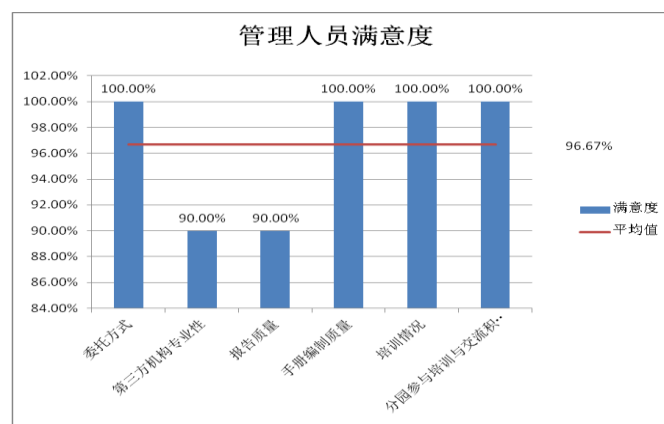


图1 管理人员满意度

2. 开放性问题

在开放性问题中，管理人员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受培训人员满意度问卷结果分析

1. 满意度分析

在满意度问题中，主要设计了对相关课程设置、相关培训内容及形式、培训及交流活动组织频率、师资水平培训与交流活动的效果的满意度，共 5 个问题，根据结果显示，受培训人员整体满意程度为 88.41%，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培训内容及形式（89.66%）、师资水平（89.66%）、活动效果（88.41%）、相关课程设置（88.28%）、活动组织频率（86.21%），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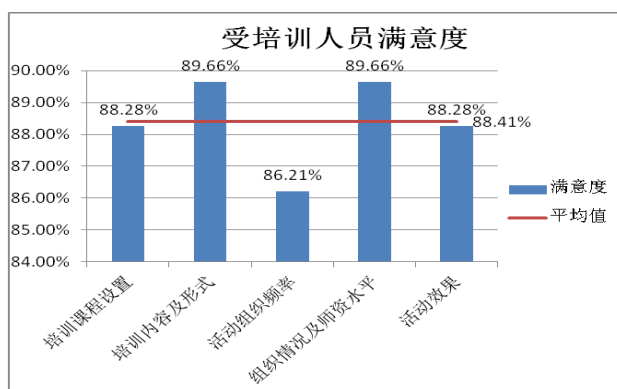


图 2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

2. 开放性问题

在开放性问题中，受培训人员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 （1）针对不同企业开展不同行业的培训与交流平台；
- （2）针对高新项目核算管理、科研项目申报相关政策、国家最新颁布的科技型企业相关政策等进行培训；
- （3）可将相关培训直接通知到目前在建的大型科技基础装置项目办，由项目办做统一安排；
- （4）多组织实际案例为主的培训；
- （5）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各分园之间的交流，形式应多样，频率要加大。

附件2 访谈报告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访谈报告

为确保关于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政策落地和项目实施的公正性,以及各试点实施过程中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对各园区开展的各试点平台及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通过业务指导培训和交流互动活动,指导和推动各试点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通过对各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总结经验与不足,不断促进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为深入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资金使用范围、组织管理、项目实施效果等,项目组对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一、项目内容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试点建设”、“企业专利联盟试点”、“科技中介服务平台试点”等9个平台试点项目及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组织各项业务培训、组织互动交流及编制相关规范手册。2017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全部完成,但部分子项目跟踪调研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不及时。

二、项目资金与使用

本项目总预算为258.5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累计支出236.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33%。

三、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

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创新促进处为本项目具体实施处室。

上海市财政局为预算审批部门，安排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上海大学、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上海市开发区协会、上海领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上海张江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研究院为各子项目实施方。

2、项目管理流程

(1) 项目立项：创新促进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经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核过后报市财政局，待预算批复后，项目正式立项实施。

(2) 项目实施：由创新促进处负责各子项目具体实施事宜，通过政府采购及自行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各子项目包含项目调研、培训与交流、绩效评价等工作。

(3) 结果应用：创新促进处根据各第三方公司提交的调研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进行宣传和推广；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修正。

附件 3：绩效得分表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	---	8.5
A1 项目立项	6	---	---	---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A、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规划，得 2 分； B、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但未列入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规划，得 1 分； C、项目不能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得 0 分。	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	A、项目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得 2 分； B、项目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但项目立项缺少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 1 分； C、项目与主管部门的职责无关，且没有任何立项依据，得 0 分。	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职责相关，项目立项包含中央、市两级文件，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预算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A、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 2 分； B、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 1 分； C、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0 分。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立项申报审批流程	2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2 项目目标	4	---	---	---	2.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A、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强，得2分；</p> <p>B、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1分；</p> <p>C、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未设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内容无关，得0分。</p>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A、所有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目标是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得2分；</p> <p>B、1-2项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即目标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得1.5分；</p> <p>C、3-5项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即目标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得1分；</p> <p>D、5项以上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即目标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得0.5分；</p> <p>E、未设定绩效目标，得0分。</p>	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1.5
B 项目管理	43	---	---	---	38.28
B1 投入管理	10	---	---	---	6.28
B11 预算执行率	6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70%得0分。 $y=6-(1-X)*6$ ；其中y为得分,0	91.33%	4.28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leq y \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可衡量, 编制依据是否合理	A、项目预算编制合理, 有明确的编制依据, 得 4 分; B、有一项编制不合理, 扣 1 分, 扣完为止; C、有一项编制依据不明确,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项编制不合理; 一项编制依据不明确	2
B2 财务管理	5	---	---	---	5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A、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并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得 2 分; B、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存在不相符的地方, 得 1 分; C、项目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 0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察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A、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3 分; B、资金使用情况不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	3
B3 项目实施	28	---	---	---	26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A、制定有培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得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10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本项目主要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	B、每缺一项管理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C、已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每存在一个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8	---	---	---	16
B321 培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相关培训是否按照培训管理制度执行。	A、培训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4分； B、有1个子项目培训工作未执行培训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有效执行	4
B3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各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A、合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4分； B、有1项内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C、有1条合同条款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部分绩效评价报告未及时提交、个别合同条款日期有误	2
B32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各子项目是否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进行委托	A、政府采购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4分； B、有1个子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扣1分，扣完为止。	有效执行	4
B32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各子项目的调研评价工作是否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A、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4分； B、有1个项目未执行绩效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有效执行	4
B32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档案整理归档情况	A、档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 B、档案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得0分。	有效执行	2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47	---	---	---	44
C1 项目产出	22	---	---	---	19
C11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	5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评价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5
C12 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	4	考察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的及时性,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项目总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4-(1-X)*4$;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25%	1
C13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4	考察各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质量合格数/项目总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4-(1-X)*4$;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4
C14 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	3	考察业务培训完成情况,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完成业务培训的项目的数量/项目总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3-(1-X)*3$;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3
C15 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	3	考察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情况,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完成互动交流活动的项目的数量/项目总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3-(1-X)*3$;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3
C16 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	3	考察规范手册编制完成情况,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完成规范手册编制的项目的数量/项目总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3-(1-X)*3$;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3
C2 项目效益	25	---	---	---	25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21 业务培训出勤率	5	考察业务培训参与情况，业务培训出勤率=(出勤人次/计划人次)*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5
C22 互动交流活动中出勤率	5	考察互动交流活动中组织情况，互动交流活动中出勤率=(组织次数/计划组织次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5
C23 规范手册发放率	5	考察规范手册发放情况，因手册不是一次性全部发放，因此“项目”为单位进行统计。规范手册发放率=(进行手册发放的项目/印制规范手册的项目总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100%	5
C24 满意度	10	---	---	---	10
C241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6	考察受培训人员对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各项培训的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88.41%	6
C242 管理人员满意度	4	考察管理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 9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3-(1-X)*3$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96.67%	4
合计	100	---	---	---	89.78

附件 4 绩效评价指标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部门目标是组织存在的理由，是组织的灵魂，它规定着活动的方向，是贯穿组织管理始终的主线，所以，项目与部门目标相契合，才有存在的价值，因此，考察项目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战略目标和规划的适应性是必要的，也是根本。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规划。
	指标标杆值依据：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和项目立项的根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规划，得 2 分；B、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但未列入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规划，得 1 分；C、项目不能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得 0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张江高科技园区的主管部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结合创新、服务和人才等重点建设内容，联合市各有关部门出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是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发展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战略目标之一。因此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开展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创新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项目是完全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战略目标的。
	指标得分：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充分性是从源头考察项目的合理性和项目存在的价值，该指标非常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
	指标标杆值依据：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得 2 分；B、项目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但项目立项缺少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 1 分；C、项目与主管部门的职责无关，且没有任何立项依据，得 0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根据以下文件立项，《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的通知》等文件，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得分：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预算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是考察项目立项程序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该指标非常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需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 2 分；B、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 1 分；C、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申请材料查阅、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由创新促进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经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审批，预算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实施。
	指标得分：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符合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强，得2分；B、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1分；C、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未设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内容无关，得0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创新促进处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要求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关于项目概况、可行性等内容描述多为各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介绍，而本项目更侧重于为各服务平台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考核及其他工作，应侧重介绍对各写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价及组织培训等工作的必要性。
	指标得分：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所有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目标是清晰、细化、可衡量的。</p> <p>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指标设置的基本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A、所有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目标是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得2分；B、1-2项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即目标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得1.5分；C、3-5项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即目标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得1分；D、5项以上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即目标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得0.5分；E、未设定绩效目标，得0分。</p>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明确，但所填“质量目标”考察的是试点单位平台建设的质量，而本项目考察的“质量目标”应主要为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能否为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应用。</p> <p>指标得分：1.5 分</p>

B11 预算执行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执行率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管理的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70%得 0 分。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预算明细、支出明细及记账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总预算为 258.5 万元，累计支出 23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33%。
	指标得分：4.28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可衡量，编制依据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编制依据的合理性。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编制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管理的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有明确的编制依据，得 4 分；B、有一项编制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C、有一项编制依据不明确，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明细、编制依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张江示范区人才培养和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工作”项目中“业务培训及交流活动”包含在“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推进”及“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推进”三个子项目中，规范手册编制费也未支出；另关于绩效跟踪调研与绩效评价的编制没有明确的编制依据。
	指标得分：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务管理制度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2 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存在不相符的提防，得 1 分；项目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62 号）及《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张江高新管委[2014]74 号）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指标得分：2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B、资金使用情况不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合同、支出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组检查了本项目所有支出记账凭证，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得分：3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本项目主要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完善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制度的健全反应了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是否科学规范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管理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制定有培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 10 分；B、每缺一项管理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C、已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每存在一个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1 分。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管理依据为培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指标得分：10 分

B321 培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相关培训是否按照培训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培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培训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4分；B、有1个子项目培训工作未执行培训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制度文件、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项目实施能够严格按照《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包括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备案、开支范围和标准、培训组织及监督检查等。培训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指标得分：4分

B3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合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 4 分；B、有 1 项内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C、有 1 条合同条款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制度文件、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各子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但本项目需于 2017 年出具的 12 份跟踪调研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中，有 9 份报告未按照合同要求在 2017 年内提交给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另关于“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跟踪调研服务”项目合同中“服务内容”日期应为“2017 年…”，合同条款应仔细审核。
	指标得分：2 分

B32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子项目是否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进行委托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政府采购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4分；B、有1个子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推进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培养建设试点推进工作”两个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其他子项目也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审批流程。因此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指标得分：4分

B32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子项目的调研评价工作是否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4分；B、有1个项目未执行绩效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及《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年开展对各子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年度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指标得分：4分

B32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档案整理归档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照业务管理规定进行档案整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A、档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 2 分；B、档案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各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规范手册、指导手册、培训记录等资料齐全，整理情况较好。
	指标得分：2 分

C11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绩效评价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评价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项目组统计，2017 年共计划对 9 个子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和绩效评价，共需完成 12 份调研与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完成了 12 份调研与绩效评价报告。
	指标得分：5 分

C12 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的及时性，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项目总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4-(1-X)*4$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4$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统计，本项目需于 2017 年出具的 12 份跟踪调研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中，有 8 份报告于 2018 年 1 月份完成，1 份报告于 2018 年 3 月份完成，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为 25%。
	指标得分：1 分

C13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质量合格数/项目总数)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4-(1-X)*4$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据项目组调研，12 份调研和绩效评价报告均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质量均为合格，能够成为年度工作及下一年度工作的参考依据。
	指标得分：4 分

C14 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业务培训完成情况，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完成业务培训的项目的数量/项目总数)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3-(1-X) *3$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项目组调研，9 个子项目的承接公司均按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业务培训计划组织了相关业务培训，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为 100%。
	指标得分：3 分

C15 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情况，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完成互动交流活动策划的项目的数量/项目总数)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3-(1-X) *3$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项目组调研，除“出入境试点”项目外，另外 8 个子项目的承接公司均按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互动交流活动策划组织了相关互动交流活动策划，互动交流活动策划完成率为 100%。
	指标得分：3 分

C16 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规范手册编制完成情况，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完成规范手册编制的项目的数量/项目总数)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3-(1-X) *3$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项目组调研，除“出入境试点”与“集聚区建设”项目外，另外 7 个子项目均按照计划完成了规范手册编制任务，规范手册编制计划完成率为 100%。
	指标得分：3 分

C21 业务培训出勤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业务培训参与情况，业务培训出勤率=(出勤人次/计划人次)*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各子项目业务培训出勤人数均超过计划数，本项目业务培训出勤率为 100%。
	指标得分：5 分

C22 互动交流活动中出勤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互动交流活动中组织情况，互动交流活动中出勤率=（组织次数/计划组织次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各子项目互动交流活动中出勤人数均超过计划数，本项目互动交流活动中出勤率为 100%。
	指标得分：5 分

C23 规范手册发放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规范手册发放情况，因手册不是一次性全部发放，因此“项目”为单位进行统计。规范手册发放率=（进行手册发放的项目/印制规范手册的项目总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5-(1-X)*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除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本单位留存的规范手册以待备用外，其余规范手册均发放至各园区企业及相关培训人员。 指标得分：5 分

C241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受培训人员对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各项培训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6$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和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对 82 名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统计，受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88.41%，其中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组织情况及师资水平满意度较高，对交流互动活动组织频率的满意度相对较低。
	指标得分：6 分

C242 管理人员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管理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9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4-(1-X)*4$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4$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对创新促进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96.67%。管理人员对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出具报告的质量、举办宣传及培训情况、对各分园参加交流与培训的积极性均较为满意。
	指标得分：4 分